

遂准许丙不作证。

问题：请评价某县人民法院上述的做法是否正确，请说出法律依据。

[答案] 1.乙申请法院通知丙出庭作证，法院应当通知丙出庭作证的作法是正确的。

2.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丙不作证的作法是错误的。

[考点] 法庭调查。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05 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证人、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高法解释》第 206 条规定：“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

(一) 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二) 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三) 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四) 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可见，证人和鉴定人并非各种庭审均需出庭。证人和鉴定人出庭需要同时符合三个条件：有异议、提申请、有必要。本例中，证人符合这三项出庭条件，某县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的作法正确。此外，在我国，除了少数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证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本例中，证人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但不是不作证，证人还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因此法院允许证人不作证的作法是错误的。

#### 案例 26

李jj在逛商场时，由于买不起心爱的包包被店员希希嘲笑，李jj一怒之下杀死五名顾客。李jj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追诉，法院在开庭审判之前召开了庭前会议。

问题 1：在庭前会议中，法院对控辩双方都持有异议的证据是否应当进行重点调查？

问题 2：在庭前会议中，法院是否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

问题 3：李jj和希希有权参加庭前会议接受审查或说明情况，正确吗？

问题 4：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阶段可以进行证据开示吗？

1.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庭前会议。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84 条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一) 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二) 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四) 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五) 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

(六) 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七) 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八) 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

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可见，庭前会议不是正式庭审，只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即仅能处理一些程序性事项，不能对案件的具体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审查事实和证据应当是后续第一审程序的工作。审判人员虽然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但对有异议的证据，会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不能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查。因此，本例中，法院不应应对控辩双方都持有异议的证据在庭前会议中重点调查，有异议的证据会在后续正式的庭审中再进行重点调查。

2. [答案] 可以。

[考点] 庭前会议。

[解析] 根据上述《高法解释》第 184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庭前会议中，法院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

3.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庭前会议。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83 条第 2 款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可见，根据法条的规定，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被告人参加并非权利。此外，庭前会议由法官主持，控辩双方参加，对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审查。在庭前会议中，根据上述《高法解释》第 184 条的规定，可以审查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但不会审查证人证言。本例中，李佳佳作为被告人，希希作为证人，都不是必须出席庭前会议的主体，法官在庭前会议中不会审查被告人供述、辩解和证人证言。

4. [答案] 可以。

[考点] 庭前会议。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并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对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可以在庭审中简化举证、质证。”可见本例中，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阶段可以进行证据开示。

案例 27:

戴小新和李佳佳系邻居，一直不和睦，经常因琐事争吵。一日，戴小新因怀疑李佳佳偷了他心爱的手表向某县公安机关报案，某县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发现涉案手表价值约为 100 元人民币，不符合立案标准，便作出了不立案的决定。戴小新不服，便直接将李佳佳诉至某县人民法院，希望人民法院追究李佳佳盗窃罪，请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1：某县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后，如果发现戴小新缺乏罪证，又提不出补充证据的，某县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问题 2：某县人民法院若在立案后发现戴小新缺乏罪证，又提不出补充证据，戴小新又坚持不撤回自诉，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起诉的裁定。戴小新不服，有权提起上诉吗？

问题 3：鉴于戴小新与李佳佳曾经是好朋友的关系，某县人民法院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吗？

1. [答案] 某县人民法院应当先说服戴小新撤回自诉，如果戴小新仍然坚持，若案件在立案前，可以裁定不予受理；若案件在立案后，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考点]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解析〕《高法解释》第 263 条规定：“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
- （二）缺乏罪证的；
- （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四）被告人死亡的；
- （五）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 （六）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 （七）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高法解释》第 264 条规定：“对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可见，人民法院对于立案前与立案后的处理略有不同。对于自诉人缺乏罪证的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应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本例中，某县人民法院处于立案前的审查中，发现戴小新缺乏罪证，应当先说服戴小新撤回自诉，如果戴小新仍然坚持自诉，裁定不予受理。

2. [答案] 有权提出上诉。

[考点]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解析〕《高法解释》第 265 条第 1 款规定：“自诉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可见，戴小新有权针对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

3.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解析〕《高法解释》第 27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刑事调解书，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可见，“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指的是第三类自诉案件，即公诉转自诉的案件。这类案件不适用调解。本例中，戴小新曾向某县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不予追究李佳佳刑事责任，戴小新无奈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属于公诉转自诉案件，不适用调解。

#### 案例 28

奇奇因涉嫌诈骗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奇奇聘请了辩护律师王梅梅，本案随后由某县人民检察院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请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1：若奇奇认罪但王梅梅坚持作无罪辩护的，本案还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吗？

问题 2：某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若认为奇奇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由 1 名审判员独任审判。某县人民法院的做法正确吗？

问题 3：某县人民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如果发现律师王梅梅接到出庭通知但拒绝出庭的，应当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吗？

1.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简易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90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二)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五)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六)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七)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可见，根据上述“（五）”的规定，本案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 [答案] 正确。

[考点] 简易程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可见本例中，奇奇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属于“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

3.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简易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98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二)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 (三)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 (四)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可见，律师不出庭不属于上述简易转普通的情形，人民法院无需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案例 29

韩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某县检察院起诉至某县法院，韩某聘请了辩护律师李某，某县法院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回答以下问题：

问题 1：如果公诉人发现韩某还涉嫌一起诈骗罪需要追加起诉，公诉人应对如何处理？

问题 2：在问题 1 中，如果公诉人向法庭提出了关于韩某诈骗犯罪的新证据，应对如何保障韩某、李某的辩护权？

问题 3：如果某县法院在审理中发现韩某还涉嫌一起诈骗罪，该如何处理？

问题 4：如果某县法院在审理中发现韩某有自首情节，但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该如何处理？

问题 5：李某对案件中的一份鉴定意见向法庭申请重新鉴定，某县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并将案件退回某县检察院补充侦查。某县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6: 若某县法院对韩某作出判决后, 韩某不服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李某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能够证明韩某无罪的证据,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韩某无罪。对此, 某县法院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错案责任? 为什么?

1. [答案] 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高检规则》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 (一)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 需要补充侦查或者补充提供证据的;
- (二)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需要补充侦查进行查证的;
- (三)发现遗漏罪行或者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 虽不需要补充侦查和补充提供证据, 但需要补充、追加或者变更起诉的;
- (四)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出意见的;
- (五)需要调取新的证据, 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六)公诉人出示、宣读开庭前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以外的证据, 或者补充、变更起诉, 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
- (七)被告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公诉人不掌握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 需要调查核实的;
- (八)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 需要调查核实的。”

可见, 根据该条文“(三)”, 本案中公诉人发现韩某还涉嫌一起诈骗罪需要追加起诉的, 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2. [答案] 李某有权查阅检察院补充的新证据, 对于公诉人的证据偷袭有权提出异议。

[考点] 庭审阶段辩护权保障

[解析] 首先,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案件提起公诉后, 人民检察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 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 有权查阅、摘抄、复制。” 本案中, 公诉人追加诈骗罪, 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 应当及时告知李某, 李某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这些证据材料。

其次, 《高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 “公诉人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 辩护方提出异议的, 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说明理由; 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 应当准许。

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 法庭可以宣布休庭, 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

辩护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 参照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本案中, 如果公诉人向法庭突然提出关于韩某诈骗的新证据, 李某可以提出异议。如果法庭允许公诉人出示新的证据, 李某可以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

3. [答案] 某县法院可以建议某县检察院追加起诉。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高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审判期间, 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 可能影响定罪的, 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 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 《高检规则》第四百六十条规定: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 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 并作出是否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 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本案中, 如果某县法院发现韩某还涉嫌诈骗犯罪, 可以建议某县检察院补充或者追加起诉, 某县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 并作出是否追加起诉的决定。如果经过审查不同意追加起诉的, 可以要求某县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盗窃罪依法作出裁判, 某县法院应当依法就盗窃罪是否成立作出裁判。

4. [答案] 某县法院应当通知某县检察院移送。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高法解释》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 “审判期间, 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 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

审判期间, 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 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可见，某县法院如果发现韩某有自首情节，但某县法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某县检察院移送。

#### 5.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刑诉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刑诉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刑诉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 (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二)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三)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刑诉法》第二百条规定：“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一)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二) 被告人脱逃的；
- (三)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四)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本案中，李某对案件中的一份鉴定意见有权向法庭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对于该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庭经过审查，如果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因此，首先，重新鉴定不属于中止审理的法定情形，不能裁定中止审理。其次，法院不能因为需要重新鉴定而将案件直接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没有法律根据。

#### 6. [答案] 不应当承担错案责任

[考点] 错案责任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合议庭审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

- (一) 因对法律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二) 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三) 因新的证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四) 因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五) 因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六)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

本案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李某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能够证明韩某无罪的证据，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韩某无罪。这属于上述条文中“(三)”的情形，合议庭成员不承担错案责任。其背后的诉讼原理是，某县法院在一审时，新的证据并未出现，某县法院根据现有证据依法裁判，不能认为某县法院的合议庭成员将案件判错了。

#### 案例 30

甲乙因故意伤害丙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甲被逮捕并羁押于某县看守所，乙在逃。后某县检察院对甲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甲聘请了辩护律师丁。某县法院经过审查甲案的证据，认为证据确实充分，决定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在审理中，丙对甲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

问题 1: 某县法院经过审查甲案的证据，决定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2: 某县法院因工作疏忽，忘了在开庭十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丁，丁因此拒绝出庭辩护，某县法院为甲提供了法律援助律师戊。某县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3: 某县法院发现案件中有一证人己，法院通知己出庭作证，己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将己拘传到庭。某县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4: 某县法院在审理甲案的法庭调查阶段，甲拒不认罪，丁向法庭出示了能够证明甲不在犯罪现场的录音并声称甲具有自首情节，某县法院合并调查了相关证据并听取了公诉人的意见。某县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5: 某县法院经过审理, 认为甲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 遂直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甲有期徒刑十五年, 附带民事赔偿丙 5 万元。某县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为什么?

问题 6: 某县法院判决后, 甲不服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 甲对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反诉, 声称自己也被丙反击时所伤, 应当得到赔偿,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为什么?

问题 7: 本案裁判生效后, 乙投案自首, 某县法院审理乙时可否直接适用对甲的生效裁判中确认的证据来认定乙的犯罪事实? 为什么?

1. [答案] 错误, 庭前审查不应当进行实质审查。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庭前审查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 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 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高法解释》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一式八份, 每增加一名被告人, 增加起诉书五份)和案卷、证据后, 指定审判人员审查以下内容:

(一) 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 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的身份, 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 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

(三) 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 包括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决定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

(四) 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 并附证明相关财物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

(五) 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 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

(六) 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 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七)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八) 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

(九) 有无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由上可见, 法院在庭前审查时主要审查起诉书, 以及管辖、强制措施状态、证据材料是否移送、相关诉讼参与人的个人信息等程序性事项。本案中, 某县法院经过审查甲案的证据, 认为证据确实充分, 决定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错误, 某县法院不应当进行实质审查。

2. [答案] 某县法院做法错误。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本案中, 首先, 某县法院因工作疏忽, 忘了在开庭十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丁的做法错误。《高法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 “开庭审理前,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 确定审判长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二) 开庭十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三) 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五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 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 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 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四) 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

(五) 开庭三日前将传唤当事人的传票和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 通知有关人员出庭, 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六) 公开审理的案件, 在开庭三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工作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根据上述条文“(二)”法院应当在开庭十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丁。

其次,丁因此拒绝出庭辩护的做法欠妥。根据《高检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本案中,丁认为某县法院侵犯了其辩护权,可以向某县或某市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而不应该愤而拒绝出庭辩护。

最后,某县法院因为丁拒绝出庭辩护而为甲提供了法律援助律师戊时错误的。《高法解释》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本案中,丁拒绝出庭辩护的,某县法院应当征求被告人甲的意见,如果甲同意丁不出庭,法庭可以开庭审理。

《高法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盲、聋、哑人;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本案中,甲不属于上述条文中规定的应当法律援助的情形,某县法院不应当直接为甲提供法律援助律师戊。

3. [答案] 不正确。不可以拘传证人到庭。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刑诉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高法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

本案中,已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某县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而非拘传己到庭。

4. [答案] 不正确。甲不认罪,应当先调查定罪有关的证据,再调查量刑有关的证据。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高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

对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调查应当在查明定罪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有关量刑事实。”

本案中,甲不认罪,某县法院应当在查明定罪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有关量刑事实。即应当先调查“甲不在犯罪现场的录音”等有关定罪的证据,再调查甲是否“具有自首情节”等有关量刑的证据。某县法院不应当将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合并调查。

5. [答案] 正确。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宣判

[解析] 《高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高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重新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进行辩论。”

本案中,某县检察院起诉甲构成故意伤害罪,某县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甲构成故意杀人罪,可以判处甲故意杀人罪。

6. [答案] 错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先对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诉。



[考点] 第二审程序——二审附民部分反诉

[解析] 《高法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第二审期间，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可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先对甲提出的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甲另行起诉。

7. [答案] 某县法院审理乙时不可直接适用对甲的生效裁判中确认的证据来认定乙的犯罪事实。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调查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高法解释》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审理甲案时审查的证据只能用来认定甲的犯罪事实，在审理乙案时，应当对认定乙构成犯罪的证据进行单独质证，相关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某县法院不可以用认定甲的证据直接来认定乙的犯罪事实。

案例 31:

甲、乙因共同抢劫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 10 年有期徒刑，甲、乙服判，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甲的量刑畸轻提出抗诉。

问题 1: 某市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问题 2: 对于某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制作二审决定书?

问题 3: 若二审开庭审理，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问题 4: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是否可以委托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及某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第二审裁判文书?为什么?

1.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二审抗诉。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17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可见，某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二审抗诉。

[解析] 在审判监督程序中，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人民法院无需制作再审决定书。二审中没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3. [答案] 可以。

[考点] 第二审程序的具体审理程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第 3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可见本例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即为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二审。

4. [答案] 不可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只能直接向某省检察院送达第二审裁判文书。

[考点] 第二审程序的具体审理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335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代为宣判，并向当事人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代为宣判后五日内将宣判笔录送交第二审人民法院，并在

送达完毕后及时将送达回证送交第二审人民法院。

委托宣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只能直接向某省检察院送达第二审裁判文书。

可见，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1）代为宣判；（2）代为送达。但是，代为送达只能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代为向当事人送达，对与第二审人民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只能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亲自送达。

### 案例 32

甲、乙因抢停车位争吵起来，随即甲拿出刀捅伤乙，甲因故意伤害罪被某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甲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二审。

问题 1：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而直接发回某县人民法院重审。请评价这句话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2：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发现甲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甲的行为应当被定性为故意杀人罪，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权改判甲故意杀人罪，同时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

1. [答案] 正确。

[考点] 第二审程序的具体审理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318 条规定：“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可见，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而径行发回。

2. [答案]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改判甲故意杀人罪，同时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

[考点] 第二审程序的具体审理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325 条第 1 款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

（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根据上述“（二）”的规定，二审法院可以在不加重量刑的情况下改变罪名，因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改判甲故意杀人罪，同时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

### 案例 33

甲杀人案，犯罪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第一审人民法院为防止被害人家属和旁听群众在法庭上过于激愤影